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15:00至2019年1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召集人:董事会

(六)主持人:栾汉忠董事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152.12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48万股的45.43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150.556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48万股的45.43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48万股的0.0050%。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4,151.35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6%;反对0.7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4%;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1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579%;反对0.77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21%;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莉、曾亚西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8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任正、许君如、李小波、栾汉忠、申书龙、杨砚琪、郑泰安、李越冬、嘉明安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栾汉忠董事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任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增选任正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选举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委员:任正、许君如、李小波、栾汉忠、申书龙、杨砚琪、郑泰安、李越冬、嘉明安

主任委员:任正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委员:郑泰安、李越冬、嘉明安、任正

主任委员:郑泰安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李越冬、郑泰安、嘉明安、任正

主任委员:李越冬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嘉明安、郑泰安、李越冬

主任委员:嘉明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任正先生简历

1968年出生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曾担任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高投科技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及成都高新区高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本公司董事。

任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正先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任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1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公开发行 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81号文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越秀租赁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

2019年1月10日,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最终票面利率为4.10%,实际发行总额6亿元,期限为5年。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0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取相关备案和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9年1月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见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或其它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5亿元的授信/贷款额度(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具体授信/贷款金额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等文件。本议案下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为年刚先生。授权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涉及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牟刚、汤晓东、马可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2019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四)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五)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汤晓东、马可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独立董事意见:考虑到融资租赁行业为负债式经营的特点,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开展日常业务时有融资需求,为力帆融资租赁所开展的融资租赁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及关联股东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与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及江苏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关联担保是为参股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平行进口车汽车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且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就前述议案拟于2019年2月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力帆中心2号楼28楼会议室(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8号)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9年1月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见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2019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四)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9)。

(五)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宋浩睿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中涉外业务占比较大,其中包括出口和新增加的进口业务,而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卢布和欧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业务汇兑及美元负债的汇率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2018年以来,受贸易战及各国央行货币政策变化、各国经济状况影响,美指及人民币指数均出现较大双向波动,导致全球汇市汇率涨跌不定,公司2018年对汇率风险多数采用自然对冲方式,部分业务和负债采用了远期锁定方式。2018年度公司远期购汇锁定6524万美元兑人民币,均为沉配负债锁定;远期结汇锁定约124.3万美元兑人民币,均为沉配业务锁定。随着全球经济波动,各国货币政策分化,人民币深入汇改,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加大。在此背景下,公司认为在2019年有必要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及美元融资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掉期、互换、及结构性组合产品,以上产品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企业可通过以上产品与银行签定协议,从而锁定未来结购汇成本、或取得未来结购汇权利。而所有衍生品交易的必须以真实的贸易收支、或外币投融资为背景,并以银行与公司所签的衍生品交易协议及双方确认的交易手续为准。

三、2019年预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及时间

1、额度:公司预计2019年出口销售美元回款约3.39亿美元,进口约1.4亿美元,进出口总额约5.3亿美元;美元负债额预估为2.2亿美元;两项总计约7.5亿美元。为规避汇率波动影响、套保成本和产品利润,提议公司在2019年1月至12月累计发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5.25亿美元(即:7.5亿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权年刚先生在5.25亿美元额度内负责签署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协议,同时授权财权叶长春先生负责办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事宜。

2、时间: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应对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中的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延期交割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或投融资背景。公司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涉及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使用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关于2019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汽车经销商

● 本次预计担保以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预计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0.48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力帆股份及控股子公司为解决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汽车经销商的付款问题,拟由力帆股份的子公司、汽车经销商与银行或银行的力帆财务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财务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向指定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授信用于公司2019年度的经销商向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并由力帆股份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保证金差额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汽车经销商。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力帆股份子公司与经销商及指定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拟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约定,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经销商向指定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缴纳车款价格20%-30%的保证金,并以经销商从公司子公司购入车辆的合格证作为质押,向指定银行申请开立以力帆股份子公司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2、力帆股份子公司收到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交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后向经销商发车,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子公司确认销售,并将汽车合格证送到银行保存或根据银行指示由力帆股份子公司自行保管,经销商后续根据自身经营需求选择汇款方式分批赎回合格证。

3、经销商应于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一个月,及时足额偿付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款项,否则视为逾期,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有权向力帆股份子公司发出差额退款通知,力帆股份子公司应在融资票面到期前履行差额退款责任,将相当于经销商未及时赎回的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缴纳的保证金差额部分的款项以及开票手续费直接退至银行和力帆财务公司指定的账户,而经销商应无条件将原质押合格证对应的商品车(含随车资料配件工具)、退税发票、运输费用等返还给力帆股份子公司,经销商交予力帆股份子公司的车辆价值为售出时原始发票单价的70%,若经销商未按时移交全部车辆,力帆股份子公司有权要求经销商缴纳承担赎偿责任或以力帆股份子公司认可的等值于相当金额的其他资产进行抵付。

4、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对力帆股份子公司应承担的差额退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期限与额度

1. 授权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16.14亿元;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2.5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5.4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报备文件

(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8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重庆力帆车辆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西藏力帆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25亿元或等值外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预计担保须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的正常进行,提议2019年度力帆股份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25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内部担保额度,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担保形式包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互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亿元)
1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3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4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5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13
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75
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75
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
1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
1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15
12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5
1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力帆实业有限公司	1
1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5
1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3
1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17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18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19	力帆车辆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
20	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
21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22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
2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3
2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5
2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
26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1
27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无线绿洲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
2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2
29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1
合 计			325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经董事会17名董事现场表决,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预计共涉及被担保方不超过17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与公司关系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单位:元)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牟刚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内燃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内燃机助力车及配件、计算机(不含研制);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0,683,939万元	本公司	总资产19,128,012,255.06元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675,472,179.51元
2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杨波	开发、生产、销售:摩托车发动机及其配件、摩托车配件,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汽油机、柴油机;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白银制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计算机及其外设、家用电器、润滑油、润滑脂、电子电工材料。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电控软件、汽车摩托车系统技术和电子应用系统技术、电子控制器(ECU)等电喷系统零部件、电喷摩托车及其发动机、电子测试仪器车辆配件。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993,811,478.46元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7,332,328.56元
3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杨波	批发:三类医疗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波仪器及有关设备、6854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或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皮革、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金属制品	200,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9,824,062,015.35元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96,730,363.53元
4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王海彬	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电动自行车及配件、白银饰品摩托车及配件、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黄金饰品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	211,071,94万元	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12,825,313,768.32元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71,943,767.25元
5	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王延辉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摩托车、摩托车零配件;摩托车技术服务(不含维修)	25,000万元	孙公司	总资产892,485,377.87元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67,082,449.08元
6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尹喜地	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内燃机及内燃机零部件、汽车及内燃机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润滑油、润滑脂、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天然橡胶及橡胶制品	30,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4,487,745,054.73元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29,658,498.43元
7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尹喜地	汽车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配件、变速器及其零配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32,000万元	孙公司	总资产2,347,616,260.56元 净资产227,449,274.66元
8	西藏力帆实业有限公司	尹喜地	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摩托车、小型内燃机、汽车发动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电焊机组、压缩机、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润滑脂;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	1,000万元	孙公司	总资产51,350,159.62元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0,589,686.52元
9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杨波	开发、生产、销售汽油机、柴油机及其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汽油机、柴油机的修理;机械加工;销售: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	10,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	总资产463,501,821.53元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13,790,622.15元
10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谭锐池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研制、生产、销售:电动摩托车、电动助力车、四轮沙滩车、电动四轮车、消防摩托车;农机、农具产品、机动车维修,为电动车提供充电、换电服务(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的技术与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